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115號

再 抗 告 人 宏 霖 儀 器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梁 添 丁

代 理 人 楊 山 池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梁添壽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矛盾之情形在內。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相對人曾任抗告人公司董事長25年，熟悉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且股東為親屬關係常溝通經營事項，亦未拒絕相對人查閱公司帳目及財務，無礙於相對人行使其少數股東權；原法院未具體說明有何選派檢查人之必要，且吳淑慧會計師顯有偏頗相對人之虞，卻仍選派為檢查人，即有錯誤適用公司法第245條規定，暨理由不備或矛盾、違反證據法則云云。然再抗告人所指乃原法院就卷內證物依職權取捨證據，認定有無必要選任檢查人暨其適合人選之事實當否問題。至原裁定理由有無不備或矛盾，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揆諸前揭說明，再抗告人所為再抗告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03 民事第十四庭

04 審判長法官 詹文馨

05 法官 邱靜琪

06 法官 藍家偉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戴伯勳